（上接B73版）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年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陈宜澔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弹簧制造；弹簧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37号2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1%	7,595.985728
浙江大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4.5161%	1,340.464811
黄亨桔	3.2258%	297.881069
合计	100%	9,234.33160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592,783.65
负债总额	254,701,262.30
净资产	-8,108,478.65
利润表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605,075.78
利润总额	-69,971,222.14
净利润	-56,643,884.20

注：表中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普莱德(苏州)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966092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移动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及维护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佳胜路37号1幢

股权结构：瑞玛精密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48,088.68
负债总额	30,685,715.71
净资产	34,262,372.97
利润表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68,593.54
利润总额	27,927,683.90
净利润	27,927,683.90

注：表中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全信通讯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莱德(苏州)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同时提供担保，且普莱德(苏州)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但普莱德(苏州)的其他股东均无法实现前述要求，鉴于普莱德(苏州)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公司为普莱德(苏州)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普莱德(苏州)未提供反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

担保方在被担保方申请银行授信、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条款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银行等机构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融资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相应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具备偿债能力，虽然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获得批准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7%。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前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5、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风控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相关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被担保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均具备偿债能力，虽然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8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获得批准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77%。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前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及进出口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汇率波动较大。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积极应对汇率市场变动带来的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等。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授权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5、交易对方

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降低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为降低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减少汇兑损失；

3、为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风控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相应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授信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等值外币，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资产收购贷款等)、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办理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和融资另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提高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利用率，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苏州瑞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新材料”)出租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39号的部分厂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瑞盈新材料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内(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的租金(含税)合计1,454.81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直接或间接持有瑞盈新材料49.5631%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盈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晓敏、翁荣荣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瑞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255K6XD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雅

注册资本：8,925.226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8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苏州汉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847%
2	苏州瑞瓷技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90%
3	苏州瑞锦辉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2%
4	应辉杰	7.0142%
5	陈晓敏	5.8012%
6	麻陈舒	4.9478%
7	苏州瑞锦臻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52%
8	昆山元禾玉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68%
9	翁荣荣	2.2016%
10	苏州融晟先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2	苏州融晟先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92%
13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3%
14	苏州天使创新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3%
15	苏州瑞锦湘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27%
16	苏州瑞锦辉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77%
17	苏州高新科创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607%
合计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直接或间接持有瑞盈新材料49.5631%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盈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盈新材料总资产为19,538.55万元，净资产为15,332.18万元，2025年度，瑞盈新材料营业收入为3,786.31万元，净利润为-2,249.74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直接或间接持有瑞盈新材料49.5631%的股份，是其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盈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核查，瑞盈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协议内容，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合同的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39号的部分厂房，实际租赁面积约为20,233.94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是在参照出租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同类物业出租价格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方(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乙方)：苏州瑞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厂房位置及面积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39号，面积20,233.94平方米。

4、厂房租赁用途：生产经营

5、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

(2)租赁期限届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需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双方协商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乙方才可继续租用。

7、租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金及其他费用：

单位：元

楼层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单价(未税)/月/平方米	租金(未税)/月	租金(含税)/月
一楼	5,041.96	26.4	133,107.74	145,087.44
二楼	4,718.66	18.4	86,823.34	94,637.44
三楼	5,236.66	14.4	75,407.90	82,194.61
四楼	5,236.66	14.4	75,407.90	82,194.61
合计	20,233.94	-	370,746.88	404,114.10

除租金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装修管理费、公用设施费用等)需由乙方承担。

(2)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自2026年5月1日起，乙方需在每个季度期满前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租金及甲方代为缴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装修管理费、公用设施费用等)；若支付日逢法定节假日，则乙方在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履行完毕支付义务。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租金收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向瑞盈新材料出租厂房收入金额为65.75万元(未税)，代收水电费等金额为158.28万元(含税)。

八、相关审批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瑞瓷新材料发生销售商品、提供租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2,000.00万元。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

2、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为降低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本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大额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使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工具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

前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交易对象及场所

有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以锁定成本、降低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并严格遵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3、设置专门人员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审计部门对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四、相关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上限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涉及募集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人员薪酬标准，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续制定的调薪和考核方案，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经营业绩及绩效考核情况，确定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3,339,942.86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陈晓敏	董事长、总经理	620,221.82
翁荣荣	董事	628,928.32
谭才年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12,450.00
龚菊明	独立董事	60,000.00
王明娣	独立董事	60,000.00
张启胜	职工代表董事	413,409.92
解雅娟	副总经理	744,932.80
合计		3,339,942.86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津贴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

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以其在公司的实际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体系、岗位职责和/或绩效考核体系综合确定薪酬方案，不另外就董事职务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绩效、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个人自行缴纳；

2、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定比例的薪酬绩效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的发放，止付追索、考核与调整等操作事宜，按照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具体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4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可供利润分